

演講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暨給付標準說明

性質	稅法規定	補充說明	人員類別	給付標準	所得類別	扣繳標準	備註
演講鐘點費	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演講費。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演講之收入，全年合計數18萬以內者免稅。其類別屬9B「稿費及演講費」	係非屬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，只是單純的請演講者就某一議題做專題演講，給付演講者之酬勞即屬執行業務所得之演講費。	內聘	由學校承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核定支給	9B 稿費及演講費	一次給付金額超過20,000元需先代扣10%	預算經費明細表詳細說明編列
			外聘 (居住未滿183天者)	由學校承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核定支給	9B 稿費及演講費	不論金額皆需先代扣20%	
授課鐘點費	公私機關、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。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，其類別屬50「薪資所得」	若為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，所給付演講者之酬勞即屬薪資所得之鐘點費。此處所指的授課人員，不因身份而有所不同，所指的課程亦無一般課程或專業課程之分，如果授課人員雖係專家、學者而授課內容為專業性之專題演講，但只要是屬於整個訓練課程之一部份，則其領取之酬勞仍屬鐘點費。	內聘(主辦或訓練機關)	800	50 薪資所得	一次給付超過40,000元需先代扣5%	
			講座助理(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)		50 薪資所得		
			外聘(專家學者)	1,600	50 薪資所得		
			外聘(隸屬關係機關)	1,200	50 薪資所得		
			外聘(居住未滿183天者)	2,400	50 薪資所得	(1)18% (2)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6%	